

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 **道路** 用地，現供 **公共通行巷道**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申請減免 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 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 (無建物者免填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竹北	竹北		2	125	1/1	125	供公共通行巷道		
附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	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李○○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
營利事業：一編號：J100000000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北崙村里鄰光明六路一段巷弄 6 號樓之

電話：03-5518141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7 月 1 日

勘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意 見	勘 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勘 查 人 員

股 長

科 長、主 任